

第四节 明经传世薄珠宝 韦贤自邹迁扶阳

韦孟至四代孙的家族墓地均在邹，家族人员较多。传到五代孙韦贤时，家族地位得到提升。《汉书·韦贤传》记载：韦贤自幼聪慧，天赋极佳，诚实少言，稍大后专心读书，衣食不讲究。成年后，精通《诗》，兼通《礼》《尚书》，朴实无华，待人忠厚，甚得家族及乡贤邻里爱戴。之后，他又在家乡收徒授业，名声大振，号称“邹鲁大儒”。地方官员向朝廷举荐韦贤，汉武帝派使者赴邹，以“公车”征聘他入长安做官。韦贤遂告别乡亲父老，留第三子韦舜在家奉祀祖坟守业，携妻子及另三个儿子即韦方山、韦宏、韦玄成迁居平陵（今陕西兴平市），成为长安近郊的荣耀家族。韦贤也因此成为韦氏家族中在长安历史舞台上崭露头角的第一人。

在西汉初期，能够举家迁入平陵居住，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，必须达到皇帝所规定的条件，才可能获得“京城户籍”。这个条件是：凡是资产在一百万石以上的大户，或两千石以上的大官，才可以获得迁入京城的“基本通行证”。当时的韦贤居官两千石以上，就由关东迁入长安，与当时的富商大族及朝中的达官显贵居住在同一城邑。这应该是一件非常荣耀、光宗耀祖的事情。由此可见，他受到朝廷的器重程度远远超过自己的祖宗们。

据史书记载，韦贤的老师是鲁地瑕丘（今兖州县）精通于《诗经》的江公（其名不详）。西汉时期，经学派别林立，学术气氛日浓。《易经》有高氏学、京氏学之分，《尚书》则有欧阳氏学与大小夏侯氏学之别。鲁地申公以治《诗》见长，传至江公，徒众最盛。韦贤仰慕江公的人品与才学，拜之为师。韦贤刻苦钻研，不但继承了申公、江公的研究成果，还有新的阐释，对《诗经》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一步，形成自己的特色，史称韦氏学。韦氏学派的代表人物韦贤和他的小儿子韦玄成均显达于当世，受到皇帝的重用，成为“父子丞相”。

韦贤之所以得到朝廷重用，并充分施展其抱负与才华，除了他的自身努力外，关键的是与其生逢汉武帝统治时期，朝廷兴办官学、广开仕途、注重奖惩、因材施教的人才政策分不开的。这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一个群星灿烂、各尽其能的人才盛世。正是这些贤达名士辅佐了雄才大略的汉武帝，才造就了不朽的历史功业。

汉武帝刘彻（公元前157-前87年），幼名刘彘，即汉景帝刘启的第十个儿子、汉文帝刘恒的孙子、汉高祖刘邦的曾孙，为汉朝的第五代皇帝。7岁册立为太子，16岁登基，在位54年，建立了汉朝最辉煌的功业。他的雄才大略、文治武功使汉朝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，也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皇帝之一^[1]。汉武帝创立年号同时也是中国第一个使用年号的皇帝。他登基之初，继续他父亲生前推行的休生养息的惠民政策，进一步削弱诸侯的势力，颁布大臣主父偃提出的推恩令，以法制来推动诸侯分

封诸子为侯，使诸侯的封地不得不自我缩减。同时他引入了刺史的官级，监察地方。在军队和经济上则加强中央集权，将冶铁、煮盐、酿酒等民间生意归由中央管理，同时禁止诸侯国铸钱，使得财政权集于中央。他采用董仲舒的建议，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为儒学在古代中国的特殊地位铺平了道路。正是在这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背景下，汉武帝设立五经博士，极力推尊儒学。“邹鲁大儒”韦贤才理所当然地受到皇帝看好，以“公车”聘请入朝做官。韦贤从此以后平步青云，成了在辅佐汉家天子这支重要的人才队伍中万人顶背的佼佼者。“（宣）帝初即位，贤以与谋议，安宗庙，赐爵关内侯，食邑。徙为长信少府，以先帝师，甚见尊重。本始三年，代蔡义为丞相，封扶阳侯，食邑七万户。”这是记载在《汉书·韦贤传》的一段文字，虽然寥寥50余字，却足以想见韦贤当年的荣耀，“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”的显赫，是其他重臣所不能比拟的。唐代著名诗人杜甫在诗中曾对韦贤高度评价。唐天宝十三年（754年），韦贤裔孙韦见素升为宰相，杜甫以《上韦左相二十韵》为题，写了一首五言排律表示祝贺，其中有赞美韦贤的诗句，评价颇高：“韦贤初相汉，范叔已归秦。盛业今如此，传经固绝伦。豫樟深出地，沧海阔无津。”这些诗句表达了“相公之先人，遗风余烈，至今称之”的景仰之情，实际上也是赞美韦见素家学深厚，学有根柢，如“豫樟深出地”，胸怀犹如祖先一样，“沧海阔无津”。

韦贤受封为扶阳侯，其意义非同小可，无形资产不可估量。扶阳属沛郡，在萧县（今属安徽）。沛郡所管辖之地即今之苏、鲁、皖边，距徐州（彭城）不远，而萧县则近在徐州城边，这个地方既是韦贤的家乡，也是汉高祖刘邦的故乡。因为沛郡是由沛县升格而成为郡的，沛县的前身是泗水，泗水则是汉高祖的发迹之地，他起义时就是泗水亭长。起义成功，汉朝建立，皇帝乡梓也一路显贵，由泗水而沛县而沛郡，不断升级，荣耀倍增，也是在情理之中……韦贤能与汉高祖同乡，这种关系能一般吗？宣帝对韦贤如此敬重与重用，除了因为他是“先帝师”外，还有一个重要原因，是刘氏与豕韦氏的渊源。《汉书》的作者班固在《高帝纪》的“赞”中就指出了这种渊源关系：“《春秋》晋史蔡墨有言：陶唐氏既衰，其后有刘累，学撝龙，事孔甲，范氏其后也。而大夫范宣子亦曰：‘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，在夏为御龙氏，在商为豕韦氏，在周为唐杜氏，晋主夏盟为范氏。’范氏为晋士师，鲁文公世奔秦。后归于晋，其处者为刘氏。”也许因为这一渊源，韦贤与汉宣帝就会有更多共同语言，关系就会更铁一些。正因为此，韦贤贵为丞相并迁徙平陵之后，老来退休还“乞骸归府”，回到扶阳去。在韦贤的心目中，只有扶阳才是他的故土，叶落归根，才能安度晚年。其小儿子玄成也是这样故土情深，做了丞相后也曾徙杜陵，到老亦乞骸归扶阳。尽管平陵、杜陵均属京兆之地，但他们父子却不恋京兆繁华，而要魂归故里。史籍载有玄成兄韦弘葬扶阳，说是葬于祖墓，可见韦贤、玄成亦葬于扶阳的。

韦贤是我国古代正式享受官员退休制度的第一人。“丞相致仕自贤始。年八十二薨，谥曰节侯。”（《汉书·韦贤传》）更为难能可贵的是，韦贤的“致仕”是自己要求的。汉宣帝地节三年（公元前67年），韦贤仅仅担任了5年丞相，就以73岁高龄向宣帝提出从丞相位置上退下来的致仕请求，这是与以前的那种带着官位和俸禄回家养老的退休情况，完全不同的。这一举动，满朝震惊！然而，汉宣帝却非常尊重韦贤的恳请，准许其退休，并依照其意愿解除了他的丞相职位和相应的俸禄，任命魏相为新的丞相。可见，韦贤在这个退休问题上的表现既自觉又大度，尽显一代大儒风范，开创了我国历史上“致仕制度”的先河。韦贤致仕以后，汉宣帝仍对他恩爱有加，“赐黄金百斤，罢归，加赐第一区。”这“加赐第一区”实在是言简意深，情谊犹浓。因为韦贤原本就“食邑七百户”，再加之当时的百金，就相当于十个中产家庭的年收入了，如今又“加赐第一区”，即又赐给他可观的食邑户数。由此可见，韦贤的退休生活是衣食无忧且非常富足的。

韦贤青史留名，最为后世津津乐道的是其教子有方。韦贤有四个儿子，长大后都做了官，特别是小儿子韦玄成，再次以精通经学进入仕途，经屡次升迁，也官至丞相。所以邹鲁地区的儒家学人流传出一句谚语：“遗子黄金满籝，不如一经。”就是说：“留给儿子黄金满筐，不如传授他一部经书。”南宋学者王应麟撰写的《三字经》时就把这个故事编了进去：“人遗子，金满籝；我教子，惟一经。”成为昔日中国知识分子阶层人们关爱子女的传统警句。在这里我们说一说韦玄成的情况，让大家看一看韦贤教子有方的成功典范。

韦玄成（公元前？—前36年），字少翁，为西汉丞相韦贤第四子。其年少时，聪敏活泼，勤奋好学。外出时，如果途中遇见知识渊博者，玄成总是邀其同行，尊为师表，用车载送，并趁机求取学问，探讨国事。其父在任时，玄成受赐为郎，常随武官骑射。他虽贵为相府子弟，但在社会交往中，却平等待人，不拘门第。于是，他的声誉越传越广，深得人们的称赞。他因才学显世，曾以明经擢为谏议大夫，后提升为大河都尉，并先后出任淮阳中尉、太常少府、太子太傅、御史大夫等职。汉宣帝时，玄成曾受诏与当朝重臣萧望之及五经诸儒至石渠阁，杂论异同，阐发诗意，得到皇帝的赏识。汉宣帝神爵二年（公元前60年），其父韦贤辞世，玄成痛苦欲绝，决意将世袭爵位让于兄。皇帝及文武官员高其气节，拜为河南太守。汉元帝永光二年（公元前42年），替代于定国为丞相。玄成为相之时，回忆起十年前因为“有司劾奏”而被“贬黜父爵”，哀叹“吾何面目以奉祭祀”而“作诗自劾责”的痛苦往事，而如今他“罢黜十年之间，遂继父相位，封侯故国，荣当世焉”，当然是要作诗以纪之。于是，他写了一首题为《戒示子孙》的四言体诗，抒写了他为了恢复父爵与相位而艰苦奋斗的历程，并告诫子孙：“嗟我后人，命其靡常，靖享尔位，瞻仰靡荒。慎尔会同，戒尔车服，无

情尔仪，以保尔域。尔无我视，不慎不整；我之此复，惟禄之幸。於戏后人，惟肃惟栗。”（见《汉书·韦贤传》）

韦玄成成为相之始，国力衰竭，频繁的祭祀活动更加剧国家财力紧张。面对皇室及郡国设置的数百座祖庙、陵寝、陵园，韦玄成及御史大夫郑弘等70余人上书，建议减少祭祀活动，把设在郡治国治的宗庙停止修缮，停止奉祀，只保留京室的祖庙供皇帝祭祀。建议被皇帝采纳，先后裁罢昭灵后、武哀王、昭哀后、卫思后、戾太子、戾后园及郡国宗庙一百余处。“皆不奉祠”，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，由此而确立了祭太祖之庙、祭近亲四庙的祭祀制度，国力不支的状况开始扭转。

韦玄成礼让救兄的故事，不但民间广为流传，而在正史《汉书·韦贤传·玄成》也有记载。年迈辞官居家休养的韦贤，每想到长子韦方山早逝，官至太常丞（主管皇家宗庙祭祀）的二子韦弘，又因为祭祀失礼而获罪入狱，不能袭爵承业，三子韦舜在邹守祖业，小儿子玄成不能越兄嗣业的家事，就心情沉重。他八十二岁时，突然病重，卧床不起，又不能语，急坏了家人。于是，深知恩师韦贤心意的博士义倩与其家人商议，“共矫贤令，使家丞上书言大行，以大河都尉玄成为后。”义倩认为，恩师的心意是想让二子韦弘袭爵，不违长子亡、次子继业的大礼。但眼下韦弘入狱问罪，不能袭爵守祀，只好让有乃父风范和才干的少子玄成袭爵。家人表示同意，遂上奏于汉宣帝。不久，韦贤病逝。时任大河都尉的韦玄成惊闻父丧和自己继承父爵后，痛哭失声。他深知自己袭爵不是父亲的心意，越位继承不符礼数，而兄长韦弘还在狱中，不能行大孝，更是悲痛万分。于是，他在任所装疯卖傻，蓬头垢面，时哭时笑，胡言乱语，不理政事。汉宣帝对玄成的突然患疯疾感到疑惑，让丞相查验。使者询问他的僚属，知情者说：“都尉一向讲究礼仪和谦逊待人，认为自己越兄袭父爵，违背常理和汉礼仪。他又见兄长入狱，不能相救，更为痛心，疯狂怕是假装。”使者返回长安后，如实向丞相报告了实情。丞相认为韦玄成是欺君罔上，不是“礼让”，请求宣帝严惩。汉宣帝阅奏章，知道韦贤的心意是让二子袭爵，而玄成佯狂，是欲以让爵营救兄长出狱，为父亲行安葬大礼，没有罪。于是，汉宣帝下诏免其罪，并召见了他。“玄成不得已受爵。宣帝高其节，以玄成为河南太守。兄弘太山都尉，迁东海太守。”兄弟俩均升了官职，韦玄成礼让救兄的故事也传为千古佳话。

韦玄成为相七年，虽守正持重不如其父，而文采过之。他嗜好诗赋，精通《诗经》，尤擅长于吟咏四言诗，他与父亲韦贤同是《诗经》韦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，名噪当世。据《汉书·韦贤传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等史籍记载，韦玄成著有四言体诗《自劾》一首（76句）；四言体诗《戒示子孙》一首（56句）；《韦玄成文集》二卷流传于后世。《中国文学家大词典》一书将韦玄成置于中国文学家之列，他是邹县历史上比较有建树的文学家之一。

韦氏家族自韦孟起，先居彭城，后徙于邹，再迁平陵、杜陵，至相而封扶阳，直至东汉末年，始以“一经”发端，故韦氏有“一经堂”之宗堂雅号。自汉以后，邹（今山东邹县）、彭城（今江苏徐州）、平陵（今陕西兴平）等地，便都有韦伯遐或韦孟裔支的分布。韦伯遐的裔支在秦汉时，还有迁入江南及东北的，当地早先迁入的韦姓人家，亦尊伯遐为祖先。这些韦氏人家，又向他地迁徙，便形成齐、鲁等各地的韦氏人。韦贤子玄成，以功德高又被封迁于杜陵（今陕西长安县），其子孙派生出新的同祖家庭。这些家族又分出不少家庭，形成西眷韦潜、东眷韦穆等庞大的族系。“京兆郡”即在此时产生，成为以后韦姓分支的主要源头。隋唐时期，韦姓的繁衍仍以“京兆郡”即陕西一带为盛，盛唐时韦姓名人如韦应物、韦庄皆出于“京兆”，另外，因韦姓显赫之家多居于陕西长安县，而设韦曲镇，可见唐朝韦姓的主要居住地为陕西。此后，韦姓人家有的是出京做地方官或封于外地，有的则是避战乱而向南方迁徙，形成今河南、山西、山东、江苏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等新的聚集分散地。从五代十国到宋元明清漫长的历史发展中，韦姓人又有南迁者，但数量较之北方留居者仍为少数，基本上是一个典型的北方姓氏。如今韦姓以广西、河南等省区居者最多，约占全国汉族韦姓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七。

然而，斗转星移，时过境迁，当年的邹县韦氏风光不再，没有了昔日的踪影。我们只能从邹县的行政区划沿革来看，还是可以找到韦氏当年的一些踪影的。如今的山东省邹城市，就是历史上的邹县，1992年10月，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。清康熙年间（1662-1722年），邹县全县划为33社，分上、中、下11社，另有东13屯厂和西12屯厂，其中有地名为西韦社、东韦社。“西韦社：在城东20里。以韦贤九世孙安成侯胄长子隐居此西，故名”；“东韦社：在城东20里。以韦贤九世孙安成侯胄次子穆居此东，故名”。由此可以确定，韦贤有后裔世代居住在这里，休养生息，繁衍后代。到了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全县划分为10区、40镇、331乡，仍然保留着“西韦”、“东韦”的地名，称之为“西韦社一牌”、“东韦社三牌”、“西韦二牌”、“东韦一牌”等。可是，到了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，全县共划分为2镇、21乡以后，没有了“西韦”、“东韦”的地名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1950年11月，全县11个区由地方称谓又改为序号称谓。是时，至1953年8月，全县共划为11个区、109个乡（镇），其中有东苇乡、西苇乡。“韦”变成了“苇”。从此以后，“西韦”、“东韦”的地名永远地消失了，只沉睡在历史的典籍中。

[1]毛泽东曾有“昔秦王汉武，略输文采”的诗句称赞汉武帝。